

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文件

泉洛创食安〔2022〕1号

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区直各单位:
现将《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专项领导小组
(泉州市洛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4年）

为全面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让人民吃得放心，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创建任务，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政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四个最严”，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区情、科学合理”的监管格局，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划分明确，主要职能部门协同监管，无盲区、

无死角，行政执法实现全覆盖。

（二）全过程严格监管能力提高。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基本解决，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更加浓厚。

（三）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配足配齐行政执法装备和打击犯罪专业装备，提升监管专业化、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科技支撑水平。

（四）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保持稳定良好。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

（五）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全区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因素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我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的认可度高。

到 2024 年，主要指标目标值如下：①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100%；② 全区食品抽检量达到 6 批次/千人以上，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③ 加工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5% 以上，食用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④ 餐饮具消毒抽检合格率 95% 以上；⑤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⑥ 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⑦ 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

施比率 100%，学校供餐单位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比率 100%；
⑧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⑨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三、工作任务

按照《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的职责分工，以食品安全治理“六大体系”为支撑，推进“十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任务。

（一）健全“六大体系”

1.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监管责任，整合监管资源，规范产业发展，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科学划分监管事权，理顺条块及行政层级之间的关系，配合厘清市、县、乡镇（街道）两级政府和食品监管机构职责界限，推动监管重心下移，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逐级开展责任目标考核，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2.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市监稽发〔2021〕35号），落实“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监管职责、监督抽验职责），高标准配备监管装

备、执法装备，建立专业化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监督抽验和现场检查全覆盖要求，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实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出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机制，使用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书和检查工作手册，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依法公开监管执法信息。进一步健全食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严惩重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3.食品安全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整合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风险评估、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方面的信息，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探索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配合深化全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和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推动食品安全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开展对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及新媒体的舆情监测，配合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与处置平台，确保能第一时间对舆情作出反应，回应公众关切和诉求。

4.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促进标准落实，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巩固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快检体系建设。坚持体系建设与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应急管理 with 日常监管紧密结合，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战应急演练，健全应

急管理机制。推动我区龙头食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研究与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5.食品安全信用惩戒体系。开展食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并动态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推进食品安全领域专项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试点，探索食品行业奖励诚信、约束失信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鼓励支持我区规模以上食品企业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努力构建企业信用规范较为完善，诚信文化普及，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的食品行业信用体系。

6.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质量安全保障投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产品追溯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信息风险交流，鼓励各类食品安全社会团体、各类新闻媒体的参与、监督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科普宣传支撑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发挥群防群治作用，使各个领域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得到有效治理。强化创建示范带动，构建政府、市场、媒体、社会公众密切协同的食品安全四方共治格局。

（二）开展“十项行动”

1.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强化农业投入品使用监

管，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推动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采取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日常巡查等措施，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打联动”和案件督查督办机制，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围绕对虾、鲍鱼、鲷类、罗非鱼、草鱼等我市主产的水产养殖品种，开展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未按规定执行休药期等突出问题整治。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强巡查检查、质量抽查，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伪劣产品等问题。强化“产”“管”联动，定期对基层监管人员和生产主体进行培训，推行农产品“一品一码”和合格证并行制度，加强科学用药宣传指导，推动种植养殖者执行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落实重点品种的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牵头部门：区农水局）

2. 定点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日常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屠宰监管风险评估、屠宰环节检查等要求，严格全区屠宰场（点）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场审核清理，依法关闭不合格和整改不到位屠宰企业。开展生猪屠宰“扫雷行动”，严厉打击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物等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农水、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区农水局）

3.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行动。加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各环节的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无害

化处理工作。打击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强化全链条环节监管。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全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区城管局）

4.“两超一非”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粮食加工品、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等食品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的问题。添加非食用物质问题整治方面，重点排查非法声称有“通便、减肥、纤体”等预防、治疗或辅助功能的产品。使用非法原料问题整治方面，重点排查使用病死、死因不明、未按规定检疫、检疫不合格的肉品原料以及使用来源不明、无质量合格证明的食用油等。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整治方面，重点排查茶叶超范围添加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等着色剂；酒类（黄酒、白酒、葡萄酒）超范围使用甜味剂；糕点、蜜饯超范围超限量添加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等。掺杂掺假问题整治方面，重点排查食用油、调味品等产品。（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粮食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重点督促粮食收购者、经营者、承储企业和政策性用粮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制度，不得储存和销售超标粮食。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持续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6.打击危害食品犯罪专项行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

重拳严打七个领域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肉及肉制品领域重点打击私屠滥宰、制售病死畜禽肉，非法使用“瘦肉精”“保水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犯罪。保健食品领域重点打击非法添加西布曲明、酚酞、那非、拉非类等传统有害物质以及双醋酚丁、脱乙酰比沙可啶等新型有害物质犯罪。豆面制品领域重点打击非法添加硼砂、吊白块、含铝泡打粉等有毒有害物质犯罪。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领域重点打击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氯霉素、沙星类等农兽药、抗生素犯罪。酒类产品领域重点打击跨境、跨区域制售假劣酒类产品犯罪。农资领域重点打击制售假农资犯罪。农村及校园食品领域重点打击制售“三无”“山寨”等假劣食品犯罪。（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7.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酒水饮料、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及其制品、休闲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学校（厂矿单位、工地）及周边、农村庙会和集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为重点主体，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和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8.食品“三小”（小作坊、小食品摊贩、小餐饮）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摸清底数，对“三小”单位进行基础信息登记备案管理，查清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合理规划引导，推进小

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整合餐饮资源，设立餐饮一条街、小吃一条街；推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划定一个小摊贩临时经营区域。开展规范提升，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生产原料购进使用、索证索票和生产经营人员佩戴健康证上岗等制度，提升小作坊、小餐饮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推行小食品摊贩、小餐饮乡镇（街道）“属地包干”做法，消除监管盲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9.学校及周边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组织执法检查、开展监督抽检等措施，全面核查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主体证照以及食品经营条件，清查过期、“三无”等食品，强化校外托管“小饭桌”的协同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流动摊贩的治理整顿工作。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自查自评，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课时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10.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在市食品饮料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小组领导下，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以休闲小食品、方便食品为主，加强新品和爆款单品开发，布局高附加值健康食品等细分领域。推动现代先进加工技术装备应用，扶持食品企业建立成本优势。鼓励企业提升基于5G等大数据工具的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提高新产业集群竞争力。扶持食品企业实现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

管理现代化和营销网络化，实现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方式向多品种、小批量、快翻新的生产方式转变。引导食品龙头企业创建自营开放式创新网站，强化食品工业细分行业协会的技术中介职能，扶持技术猎头公司等第三方组织的发展，形成自营、公益组织与盈利性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区工信局）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启动阶段（2022年8月-12月）。召开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动员大会。广泛宣传，发动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营造创建工作氛围。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方案，建立健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机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创建工作方案并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2024年1月）。围绕创建工作各项指标，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三）自查自评自纠阶段（2024年1月-4月）。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上报自查报告。对市考核验收组考评验收时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好迎接省级考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迎接考评阶段（2024年4月-12月）。提交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迎接市级评查、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区级层面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参照市里，调整充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时作为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另行下文），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作为本行政区域的工作重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人员编制、执法装备、监督抽检和运行保障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

（二）坚持创新，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按照“表格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的要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围绕创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突破难点、突出亮点，高起点、高标准地推进食安创城工作，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实效和工作水平。严格规范创建工作，依法依规、节俭高效开展创建活动；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

（三）健全机制、激先敦后。各地各部门每季度要将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食安办。区食安办要建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督查、暗访、考评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经验，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及时整改。要建立健全激励惩戒制度，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创建责任，或因推诿、扯皮、延误，导致创建指标未按期完成，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实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纳入公益宣传范畴，广泛宣传我区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社会参与广度和深度，提高公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解

附件

泉州市洛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解表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带*的为牵头单位)
<p>一、基础工作 (30分)</p> <p>1.党政同责 (3分)</p> <p>2.工作机制 (2分)</p>	<p>(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p> <p>(2) 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p> <p>(3)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p> <p>(4) 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p>	<p>资料审查、访谈</p> <p>资料审查、访谈</p> <p>资料审查、访谈</p> <p>资料审查、访谈</p>	<p>*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p> <p>*区食安办、区委组织部、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p> <p>*区食安办、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p> <p>*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p>

	(5)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访谈	*区食安办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6)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资料审查、访谈	*区食安办 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法规制度 (1分)	(7)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制度健全。	资料审查、访谈	*区食安办 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区卫健局
4.风险监测 (2分)	(9)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	现场检查	*区卫健局
	(10)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区卫健局
5.源头治理 (3分)	(11)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类耕地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区农水局、洛江生态环境局
	(12) 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现场检查	*区农水局 洛江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

	(1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现场检查	* 区农水局
	(14)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农药淘汰工作。	资料审查	* 区农水局
	(15)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 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区农水局
5. 源头治理 (3分)	(16) 健全制度机制, 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区农水局
	(17)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 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现场检查	* 区发改局
6. 粮食质量 (3分)	(18)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 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区发改局 * 区农水局、 * 区市场监管局
	(19)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率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 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区发改局
	(20) 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现场检查	* 区发改局
7. 过程监管 (5分)	(2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 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 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22) 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p>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p> <p>(23)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p> <p>(24)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 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p> <p>(2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 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p> <p>(26)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p> <p>(27)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p> <p>(28)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p> <p>(29)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p> <p>(30)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在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 100%。</p> <p>(31)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p>	<p>现场检查</p> <p>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p> <p>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资料审查</p> <p>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p> <p>资料审查</p> <p>资料审查</p> <p>资料审查</p>	<p>* 区市场监管局</p> <p>* 区市场监管局</p> <p>* 区市场监管局</p> <p>* 区教育局</p> <p>*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p> <p>* 自然资源局 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 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p> <p>*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利局、区发改局、 区卫健局</p> <p>*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利局、区发改局、 区卫健局</p> <p>* 区市场监管局</p>
<p>7. 过程监管 (5 分)</p>			
<p>8. 食品抽检 (2 分)</p>			

	处置情况。		区水利局、区发改局、 区卫健局
	(32)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违法案件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资料审查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9. 执法办案 (3分)	(33)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通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资料审查	* 区检察院 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 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 司法局、区水利局、区 市场监管局
	(34)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资料审查	*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 局、区市场监管局
9. 执法办案 (3分)	(35)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资料审查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10. 集中整治 (2分)	(36)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水 局
11. 社会共治 (4分)	(37) 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	资料审查	* 区食安办

	<p>传、志愿服务等。</p> <p>(38) 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p>	资料审查	* 区食安办、区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p>11. 社会共治 (4分)</p>	<p>(39) 落实普法责任制, 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p> <p>(40) 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工作时间内 1231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0% 以上。完成市场监督管理线上下一体化, 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 98% 以上。</p>	<p>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 国 看 查 12315 平台</p>	<p>* 区食安办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p> <p>* 区市场监管局</p>
<p>二、能力建设 (15分)</p>			
<p>12. 投入保障 (2分)</p>	<p>(41)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持续加大投入, 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p>	资料审查	* 区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p>13. 基层装备 (2分)</p>	<p>(42) 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 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p>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p>14. 监管专业化 (3分)</p>	<p>(4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 70% 以上。</p> <p>(44)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强化办案保障。</p>	<p>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p> <p>资料审查</p>	<p>* 区市场监管局</p> <p>* 区公安分局</p>

	(45)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	资料审查	* 区市场监管局
15. 检验检测 (3 分)	(46)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6 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	资料审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改局、区水利局、 * 区卫健局
15. 检验检测 (3 分)	(47) 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资料审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改局、区水利局、 * 区卫健局
16. 应急处置 (2 分)	(48)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资料审查	* 区农水局
	(49)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资料审查	* 区食安办
	(50) 近两年以区政府或区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资料审查	* 区食安办 *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17. 风险交流 (1 分)	(51)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者、食品检测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资料审查	* 区食安办 *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18. 科技支撑 (2 分)	(52)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资料审查	* 区科技局
	(53)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查看追溯管理平台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三、生产经营状况 (15分)				
19.管理责任 (3分)	(54) 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岗位, 加大食品安全投入。 (55) 食品生产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本地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 监督检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现场检查、查看“食安”APP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9.管理责任 (3分)	(5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过程控制 (9分)	(57)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 主动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上岗, 生产加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58)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59)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 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 产品出厂项目批批自检。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过程控制 (9分)	(6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61)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62)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63)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64)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65)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66)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67)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0.过程控制 (9分)	(68)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21.产品追溯 (1分)	(69)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资源局、区卫健局
22.责任保险 (1分)	(70)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资料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3.诚信文化 (1分)	(71)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现场检查		*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四、食品安全状况(20分)				
24.群众满意度 (10分)	(72)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测评		*区食安办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5.创建知晓率 (5分)	(73)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测评		*区食安办、区委宣传部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6.抽检合格率 (5分)	(74)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水局
五、示范引领(40分,必选项25分、自选项15分)				

27.信用监管 (必选项, 10分)	(75)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局组评审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28.智慧监管 (必选项, 10分)	(76)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市场监管局组评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77)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局组评审	*区食安办
	(78)在创新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局组评审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9.机制创新 (必选项, 任 选2项, 5分)	(79)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品织 食组 院办 务全 安收 验组 评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利局
	(80)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品织 食组 院办 务全 安收 验组 评审	*检察院 *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 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卫 生局、区水利局、区市场 监管局
	(81)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局组评审	*区市场监管局

30.“三小”治理 (5分)	(82) 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31.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5分)	(83)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
32.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5分)	(84)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	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33.科技创新 (5分)	(85) 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科技局	科技局	科技局	科技局	科技局	科技局	科技局	科技局
34.高质量发展 (5分)	(86) 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深度合作、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工信局 发改局、区农水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发改局、区农水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发改局、区农水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发改局、区农水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发改局、区农水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发改局、区农水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发改局、区农水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发改局、区农水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5.社会共治 (5分)	(87)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36.其他创新 举措(5分)	(88) 创建城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创新监管举措，取得显著成效。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六、否决项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区食安办 各乡镇(街道)党(工) 委、政府(办事处)
(89)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品同评 食会门 院办部 务全关 国安相价	* 区食安办
(90)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品同评 食会门 院办部 务全关 国安相价	* 区食安办 * 区教育局、区农水局、 区市场监管局
(91)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影响。		委机构 开展测评	* 区食安办 *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92)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 80 分。		据掌握评价 部门进行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水局
(93)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98%。			

备注: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用于开展2021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细则》所列评价内容。其中，需资料审查的评价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精简精准提供材料，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填报。
2. 《评价细则》所称食品安全包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3. 《评价细则》中涉及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5.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4亿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6. 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葡萄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理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5年以上。

泉州市洛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